

东莞2009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
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9C\\_E8\\_8E\\_9E2009\\_c61\\_64730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4_B8_9C_E8_8E_9E2009_c61_647303.htm) 关于2009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(人事、劳动保障)厅(局)、住房城乡建设厅(建委、规委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劳动保障局、建设局：根据2009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，经研究，现将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均为60分(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00分)。二、请各地按上述合格标准对考试人员成绩进行复核，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相关数据，确认无误后，并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，于2010年1月25日前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司备案，备案数据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放资格证书的依据。三、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，并抓紧做好资格证书发放等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